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关于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水泥灰岩矿露天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宝环然[2024]第2号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水泥灰岩矿露天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 扩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矿区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西南，矿区面积为 1061.04hm²。本项目扩建后矿区水泥灰岩矿开采规模为 950 万 t/a(老龙窝矿区 100 万 t/a, 乔岭矿区 850 万 t/a)。本次对老龙窝水泥灰岩矿开采采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开采规模为 100 万 t/a，矿体开采标高 +262m—+412m、采区面积为 16.8315hm²，服务年限 12.8a，总投资 1800 万元。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持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2 日至 2043 年 5 月 2 日，编号为 C4100002011073220115917。

矿山开采方式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露天采场最终形成 11 个台阶，分别为：+412m、+397m、+382m、

+367m、+352m、+337m、+322m、+307m、+292m、+277m、+262m。

开采方法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开采工艺：穿孔-爆破-铲装-运输。新增主要设备：潜孔钻、空压机、挖掘机、破碎锤、装载机等，自卸汽车和洒水车利用现有设施。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30日内向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和营运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生态措施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避免雨季开采，做好矿区内排水工作，在采场边部及各开采平台开挖排水沟，及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矿区道路沿线种草植树；弃土场内对临时堆存的表土石做好边坡防护，做好水土保持防护措施；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尽可能降低对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闭矿后严格按照闭矿方案内容对矿区进行土地复垦。

2、废气

大风天气下停止开采作业；表层土石剥离、爆破、铲装等作业全程进行洒水喷雾抑尘，各作业点采取湿式作业；矿石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对表面进行洒水；矿区出入口利用现有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对运矿车辆进行冲洗，降低车辆运输扬尘；运矿道路一侧安装固定式喷雾龙头，抑制路面产生颗粒物；运矿道路沿线定期清扫、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3、废水

矿区洒水抑尘环节无废水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采坑内汇集的雨水用作采区内洒水抑尘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4、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开采时间。矿石运输经过敏感点时，低速行驶，对沿线敏感点影响较小。

5、固废：

剥离的表层土石送弃土场暂存，用作生态恢复用土；车辆清洗系统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运送于表土堆场暂存，用于采区生态恢复；车辆送附近社会维修场所进行维护检修。给钻头、非钻杆等废旧零部件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大营镇环卫部门处理；

五、做好矿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质，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七、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未

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建设过程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十、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一、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生态股

